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8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暐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17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宗勝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遵守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楊宗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115年度訴字第214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公訴意旨另認：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或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罪、同法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等語。惟按，112年6月

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按：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時移列為第22條】規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行政處罰，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即逕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二載敘：「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之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揆諸上揭意旨，自無再以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論罪之餘地，故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期約或收受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罪、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等語，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㈢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使本案詐欺集團得用以詐

騙告訴人等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㈣刑之減刑說明：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㈤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遏止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出售、出借帳戶資料，以免成為犯罪成員之幫兇，新聞媒體亦常報導犯罪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被告竟貿然將本案帳戶容任詐欺成員取得並作為人頭帳戶使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風氣，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5頁）、告訴人等人所受之損害程度，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劉興聖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115年度簡字第801號卷【下稱本院簡字卷】第35至3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告訴人劉興聖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徒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緩刑之說明：

⑴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劉興聖達成調解，業如前述，雖告訴人張育寧、黃浩霆、林婉如、陳珮綾、吳宜萱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而未能調解成立，然本院審酌被告雖未能與上開告訴人等人達成調解，惟此係因上開告訴人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調解所致，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簡字卷第17至19頁、第23至29頁），故尚難僅憑

上情逕認被告無悔意或無改過遷善之可能，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⑵復斟酌本案犯罪情節，為彌補告訴人劉興聖所受損害，確保調解條件之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表即本院調解筆錄內容向告訴人劉興聖分期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條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另為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使被告確切明瞭其行為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以培養正確法治觀念，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被告倘有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之情形而情節重大者，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經扣案，該等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僅徒增開啟沒收程序之時間、費用，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得部分：

經查，被告非實際上提領款項之人，且其尚未因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獲有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3頁）；復依卷內現有事證，亦查無被告因本案有獲取任何歸屬於自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

㈢洗錢標的部分：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堯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柏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告應遵守下列緩刑條件

被告應依民國115年9月10日成立之如下所示本院調解筆錄內容（見本院簡字卷第35至36頁），向告訴人劉興聖履行賠償義務。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劉興聖新臺幣（下同）9萬9,000元整。給付方式：被告願自115年9月30日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給付3,000元整，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並匯入告訴人劉興聖指定之帳戶（帳號詳卷）。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均到期。

備註：
一、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調解成立部分，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院所定前開命其所為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0173號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0173號

被　　告　楊宗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宗勝知悉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係表彰個人財產得喪變更之重要工具，而已預見若提供金融帳戶予無信任關係、未能合理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財產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圖提供1個金融帳戶資料可獲取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對價，於民國114年6月29日前某日，將其名下申設如附表1所示之3個金融帳戶提款卡，放置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4樓住所前信箱內，任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到場拿取，以此方式交付如附表1所示之3個金融帳戶提款卡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復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傳送密碼予對方。嗣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1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2所示之詐騙時間及方式，向如附表2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其中張育寧、劉興聖、黃浩霆、陳珮綾及吳宜萱分別按指示於如附表2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2所示之款項

匯入第一層帳戶（詳如附表2編號1、2、3、5、6號），該等款項旋遭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林婉如則因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個人身分資料及帳戶資料，致名下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設定綁定林婉如申設之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i cash)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愛金卡帳戶），並於如附表2編號4號所示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自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出帳，儲值如附表2編號4號所示金額款項至第一層帳戶即愛金卡帳戶，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2編號4所示之時間，將愛金卡帳戶內之款項，分別轉匯至如附表2編號4所示之第二層帳戶（詳如附表2編號4號），該等款項亦遭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張育寧、劉興聖、黃浩霆、林婉如、陳珮綾及吳宜萱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育寧、劉興聖、黃浩霆、林婉如、陳珮綾及吳宜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宗勝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①證明被告為附表1所示之帳戶申設人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以提供1個帳戶為5萬元之對價，於114年6月29日前某日，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4樓住所前信箱，將其名下如附表1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放置

		於內，復以LINE將上揭帳戶密碼傳送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③證明被告為了取得15萬元對價而交付3個金融帳戶資料與不相識之人之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張育寧於警詢之證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育寧因遭詐欺而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興聖於警詢之證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證明告訴人劉興聖因遭詐欺而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4	①證人即告訴人黃浩霆於警詢之證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③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浩霆因遭詐欺而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5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婉如於警詢之證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①證明告訴人林婉如因遭詐欺而按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個人身分資料及帳戶資料，致名下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遭不詳

	③通話紀錄截圖1份	詐欺集團成員設定綁定愛金卡帳戶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林婉如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操作，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復經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層轉至第二層帳戶內之事實。
6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珮綾於警詢之證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③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翻拍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珮綾因遭詐欺而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7	①證人即告訴人吳宜萱於警詢之證述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③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宜萱因遭詐欺而於附表2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至附表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8	附表1所示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①證明附表1所示之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張育寧、劉興聖、黃浩霆、林婉如、陳珮綾及吳宜萱於如附表2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2所示之帳戶內，上開款項旋即遭提領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楊宗勝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將附表1所示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當時為償還高利貸，對方稱持卡片可做商業避稅，就是將款項匯到我的帳戶中，並由對方自行提領。如此就可以另外幫我處理我的債務，我當時積欠30餘萬元。卡片我並非交付債權人，我是在網路上找到的，我不知道對方姓名；交付3個帳戶就可以獲得15萬元，就是給我15萬元讓我處理我的債務，我當時被高利貸逼急了，但我實際上沒有拿到報酬等語。

三、經查，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出價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機構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目的之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本案被告交付附表1所示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時，已為32歲之成年人，堪認其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可預見詐欺集團將以各種方式誘使他人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密碼，以遂行詐欺取財、洗

錢等行為，故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不具信賴關係、不知真實姓名年籍之人，應可預見將涉犯人頭帳戶之詐騙，被告所為顯與一般社會常情不符，是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同法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如附表1所示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檢　察　官　郭法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葛奕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被告交付金融帳戶一覽表

編號	金融帳戶帳號	簡稱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土銀帳戶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一銀帳戶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永豐帳戶

附表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出帳戶	第一層帳戶			第二層帳戶			卷證出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張育寧（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29日14時許，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聯繫告訴人張育寧，對方向其佯稱：要購買門票，用綠界科技匯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告訴人張育寧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9日16時29分許	4萬9,985元	永豐帳戶	無	無	無	114年度偵字第50173號頁175
				114年6月29日16時31分許	4萬9,989元	永豐帳戶	無	無	無	
2	劉興聖（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29日13時許，用社群軟體THREADS（下稱THREADS）販賣演唱會門票，告訴人劉興聖與其聯繫後，對方向其佯稱：要用7-11交貨便進行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告訴人劉興聖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9日16時59分許	4萬9,123元	一銀帳戶	無	無	無	114年度偵字第50173號頁171
				114年6月29日17時1分許	4萬9,983元	一銀帳戶	無	無	無	
3	黃浩霆（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29日13時55分許，用臉書暱稱為「Angle Othoy」聯繫告訴人黃浩霆，並向其佯稱：欲購買寵物推車，使用宅配通寄送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告訴人黃浩霆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9日17時13分許	1萬9,985元	永豐帳戶	無	無	無	114年度偵字第50173號頁103、175
4	林婉如（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29日19時43分許，用電話佯裝頭椎	告訴人林婉如名下之台北富邦商	114年6月29日20時26分	4萬9,823元	告訴人林婉如名下之愛金卡	114年6月29日20時27分	4萬9,985元	土銀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50173號頁167

		熱敷牽引枕之客服致電告訴人林婉如，向其佯稱：於5月多購買之頸椎熱敷牽引枕因操作失誤而重複下單，因要協助解除訂單，要交付銀行帳戶、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名下之金融帳戶資料。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		股份有限公司(i cash)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許			
			告訴人林婉如名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9日20時26分許	4萬9,865元	告訴人林婉如名下之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i cash)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9日20時27分許	4萬9,985元	土銀帳戶	
			告訴人林婉如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9日20時28分許	2萬5,000元	告訴人林婉如名下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29日20時29分許	2萬0,100元	土銀帳戶	
				114年6月29日20時28分許	6,000元					
				114年6月29日20時28分許	200元					
5	陳珮綾（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29日9時許，用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暱稱為「林碧月」聯繫告訴人陳珮綾，並向其佯稱：欲購買小卡但要用7-11交貨便進行交易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告訴人陳珮綾名下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6月30日0時27分許	4萬9,983元	土地帳戶	無	無	無	114年度偵字第50173號頁83、167
6	吳宜萱（提告）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29日14時8分許，用臉書暱稱為「婉琪」聯繫告訴人吳宜萱，並向其佯稱：欲購買四隻公仔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告訴人吳宜萱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6月30日0時54分許	2萬9,998元	永豐帳戶	無	無	無	114年度偵字第50173 號 頁 113、175